

捌、特別記載事項

一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

(一)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黃 彰 仁  (簽章)

總 經 理：連 永 春  (簽章)

總 稽 核：黃 健 修  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黃健修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（基準日：98年12月31日）

1. 應加強事項:本社98年12月底逾期放款金額316,060千元、逾放比率2.72%，比同業平均水準高，應確實檢討改善。
 2. 改善措施:應積極辦理逾放案件之催理並寬提備抵呆帳、加速轉銷呆帳及加強放款審核及事後覆審追蹤管理，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。
 3.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:本社預定99年12月底廣義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2.22%以下為目標。
- (二)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，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。